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工作组（破产法）
第六十一届会议
2022年12月12日至16日，维也纳

在破产程序中使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	3
三. 通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	19
四. 刑事程序协助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	29



一. 引言

1. 工作组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A/CN.9/WG.V/WP.181](#)）提供了关于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转交工作组的破产程序中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项目的背景资料。¹本说明载有秘书处根据工作组的要求汇编的在破产程序中使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清单。该清单增述了各国提交的资料（见下文和[A/CN.9/WG.V/WP.182/Add.1](#)号文件中本说明的附件）以及秘书处为该项目聘请的苏黎世大学法学教授 Samuel Baumgartner 先生编写的比较法研究报告中的资料，从而补充了美国向贸易法委员会提出的关于该专题工作的建议（[A/CN.9/WG.V/WP.154](#) 和 [A/CN.9/996](#)）、专题讨论会的报告（[A/CN.9/1008](#)）和以前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文件（[A/CN.9/WG.V/WP.175](#) 和 [A/CN.9/WG.V/WP.178](#)）所提供的关于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的资料。该清单还反映了秘书处在项目的不同阶段非正式地从美国（关于普通法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欧盟委员会（关于整个欧洲联盟（下称“欧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和科佐尔切克国家法律中心（关于某些法域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收到的材料。

2. 该清单中考查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见于法律，或使用上受法律的管辖。其他工具，例如媒体搜索，不包括在内。该清单由三章和一个附件组成。第一部分见第二章，述及调查了解的法域的破产相关法律规定的以及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规定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²第二部分见本说明第三章，述及通用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例如在民事诉讼或国际商事仲裁中使用的可能也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工具，特别是在临时措施的情况下，或在破产管理人启动、参与或介入追回债务人资产的民事或仲裁程序时。第三部分，即第四章，述及可用于协助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刑事诉讼工具。本说明增编（[A/CN.9/WG.V/WP.182/Add.1](#)）所载附件着重列出了秘书处收到的各国答复秘书处 2021 年 12 月 29 日请求而提交的材料中的要点，并作了集合归类，方便工作组参阅查询。

3. 在后一种情况下，工作组似宜回顾，在其第五十九届会议（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17 日，维也纳）上，各代表团表示希望秘书处扩大工作组该届会议收到的专题讨论会报告和 [A/CN.9/WG.V/WP.175](#) 号文件中提及的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的范围。³在此后分发的普通照会中，秘书处请各国提供资料，说明除上述报告和文件中提及的工具外，各自法域内破产从业人员在破产程序中所用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的信息。以下国家对该请求作出了答复：奥地利[2022 年 3 月 22 日；原件：英文]；比利时[2022 年 3 月 18 日；原件：法文]；智利[2022 年 3 月 30 日；原件：西班牙文]；中国[2022 年 3 月 29 日；原件：中文]；多米尼加共和国[2022 年 4 月 1 日；原件：西班牙文]；匈牙利[2022 年 2 月 9 日；原件：英文]；日本[2022 年 3 月 10 日；原件：英文]；约旦[2022 年 2 月 14 日；原件：阿拉伯文]；立陶宛[2022 年 3 月 31 日；原件：英文]；马耳他[2022 年 3 月 29 日；原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215-217 段。

² 《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立法指南》（《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跨国界破产示范法》）；《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判决的示范法》（《破产判决示范法》）；以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

³ [A/CN.9/1088](#)，第 55 段。

件：英文]；⁴摩洛哥[2022年4月6日；原件：法文]；巴拿马[2022年3月21日；原件：西班牙语]；西班牙[2022年2月14日；原件：西班牙语]；瑞士[2022年1月14日；原件：英文]；乌拉圭[2022年4月8日；原件：西班牙语]；以及乌兹别克斯坦[2022年2月4日；原件：俄文]。所报告的工具包括：(a)为破产程序设计并且反映此类程序共同性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b)债权人在个别程序中使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包括在执行判决、仲裁裁决、和解协议和合同方面使用的工具；以及(c)虽然是对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补充但主要是由税务和社会保障机构等国家机构为自身目的（征税等）使用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一些提交材料还述及关于破产相关犯罪和相关事项的国内刑法条款。一些材料着重介绍了使用所报告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在本国国内所产生的实际考虑。由于一些提交材料的篇幅较长，所以秘书处无法在附件中完整呈现。一些被排除在外的部分可能为今后关于该专题的案文内容提供参考，例如，如果工作组决定将从业人员对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看法纳入其中，则可加以参考。

4.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各国提交的材料，并赞赏地肯定所有对汇编清单的贡献。工作组不妨审议该清单，将其视为对专题讨论会报告和先前关于该主题的工作文件的补充。工作组似宜就拟由秘书处编写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文件应采取的形式作出决定。

5. 鉴于迄今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对拟就该主题编写的案文的性质、范围和形式所表达的不同意见，⁵工作组似宜考虑将关于该主题的不同工作文件所载的不同部分合并起来是否会有助于工作组进一步审议该专题。回顾工作组提出的意见，包括对 [A/CN.9/WG.V/WP.178](#) 号文件中表 1 至 3 的意见，⁶此类合并案文可逐项载列以下要素，其中经过修订以便反映工作组的意见，并经过与专家协商后酌情扩充（特别是避免与贸易法委员会现有破产法规混淆、不一致和重叠），以便还涉及：(a)资产追查和追回的数字化方面，反映统法协会在有效执行和数字化资产方面相关工作的成果；(b)资产追查和追回的实际和技术方面，包括跨国界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经验；(c)对具体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的足够详细描述，包括介绍每项工具的用途及其使用条件和保障措施；(d)管辖权、适用法律和其他问题（例如破产财产的构成和范围）；(e)一般的资产追查和追回授权条款；以及(f)相关资产追查和追回术语的修订词汇表。

二. 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

A. 国内背景

1. 预防措施⁷

6. 调查了解的一些法域提到债务人和在临近破产期间对债务人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的人员有义务适当考虑到债权人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利益，并采取合理

⁴ 这份提交材料没有述及具体的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故未体现在附件中。

⁵ [A/CN.9/1094](#)，第 18-20 和 59-61 段。

⁶ [A/CN.9/1094](#)，第 21-58 段。

⁷ 在《指南》第四部分和建议 372 中述及。

步骤避免破产，在不可避免的情况下，尽量减少破产的波及程度。⁸一个法域的法院认定，在自愿申请启动破产程序之前，作为债务人代表的律师有义务保全债务人的现有财产状况。⁹违反这些义务可能导致债务人和对债务人实行控制权的人员承担个人和刑事等责任，他们将义务赔偿损失和损害（见下文“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诉讼”）。

7. 调查了解的一些法域提到了债权人可根据债务法提起的诉讼，从而保护自己免受旨在通过恶意转移给第三方来减少债务人财产的欺诈性合法交易的影响（保罗诉权）。¹⁰在一些法域，这些诉讼在破产程序启动时可能会被中止或中断，破产管理人可以通过启动撤销程序接管这些诉讼。在其他法域，破产程序的启动并不具有这种效力。

2. 临时措施¹¹

(a) 临时措施的类型

8. 调查了解的法域提到，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和启动程序之间，法院可应债务人、债权人或第三方的请求，在有必要采取临时措施保护和保全债务人资产价值或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下，准予采取此类措施。此类临时措施可包括：(一)中止针对债务人资产的执行；(二)委托临时破产管理人或由法院指定的另一人管理或监督债务人的企业或变现债务人的所有或部分资产；以及(三)任何其他措施，包括下文第三章提到的通用而非专为破产程序设计的措施。¹²

9. 在一些法域，在申请启动破产程序时，对债务人的动产或不动产的变现实行自动中止。其他法域要求或授权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临时破产管理人（如果有的话）的申请，或自行全权决定，保存债务人资产的价值，并为此目的：(一)命令政府机构或临时破产管理人¹³立即拟定债务人资产详细清单，并为此目的授权进行实地查访和采取其他类似措施；(二)为了确保撤销权等目的，对债务人、其资产或第三方发出临时限制令（例如，临时冻结、¹⁴扣押、¹⁵预防性查

⁸ 例如，见匈牙利和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⁹ 见日本提交的材料。

¹⁰ 例如，见比利时和日本提交的材料。另见罗马尼亚《民法典》第1562-1564条和斯洛文尼亚《债权法》与《金融业务、破产和强制解散法》。

¹¹ 在《指南》建议39-45、49和51及其随附评注中述及。另见《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9条以及《跨国界破产示范法颁布指南和解释》的随附评注。

¹² 例如，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2015年5月20日关于破产程序的《(欧盟)第2015/848号条例》(重订)(对欧盟成员国具有约束力并直接适用)(《欧盟破产条例》)叙文第36段。另见比利时、日本、摩洛哥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¹³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可查阅 www.fedlex.admin.ch/eli/cc/11/529_488_529/fr)，第162-165条。

¹⁴ 例如，见保加利亚1991年6月18日《商业法》第692a(2)条。

¹⁵ 例如，见乌拉圭提交的材料（资产扣押后交由法院处分）。

封、¹⁶封禁¹⁷；¹⁸以及(三)限制债务人对其资产的权力¹⁹（例如，要求获得临时破产管理人的许可后方可对所有或某些资产进行转移或抵押²⁰）。

10. 一些法域允许其法院在收到破产程序启动申请后，要求债务人、不同的登记处和其他第三方提供与债务人有关的信息，包括关于债务人的银行账户、签订的合同以及动产和不动产的信息，其目的是协助法院决定是否启动破产程序或驳回申请，如果启动，则启动哪类程序。²¹在一些法域，临时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也有权要求从公共来源（例如登记处；见下文第三章）获得这些信息。²²

11. 有一个法域设立了司法监督员机构，其作用是分析和报告债务人的经济和财务状况。这种有限度的干预最终可能需要进行更严格的干预，例如使债务人退出其企业的经营。²³

(b) 保障措施

12. 通常的保障措施包括：(一)要求申请人证明救济是紧迫的，超过了此类措施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害，并要求向法院通报可能需要修改或终止临时措施的所有重大变化；(二)要求申请人为临时措施提供赔偿，并酌情支付成本或费用；以及(三)就临时措施的申请规定处罚办法，包括针对临时措施是以不当方式获得的情况规定对申请人的处罚办法。

13. 受影响人员通常有权对临时措施的实施提出质疑，并寻求救济。因此，需要向受影响各方发出适当的通知并提供申述机会，但有一些限制。特别是，可以在不通知的情况下单方面下令采取临时措施，这意味着申述权利将在事后给予。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或受临时措施影响的其他利益方可有权依法就是否应继续采取相关措施迅速申述。

14. 可依法对临时措施进行定期审查，也可由法院主动提出动议或根据申请人或受影响人员的请求对其进行审查、修改或终止。有理由终止措施的情形通常包括：(一)启动申请被驳回；(二)临时措施令经质疑被确认不当；以及(三)启动时应予适用的措施开始生效，除非法院认定临时措施继续有效。有些法域将临时措施的期限限定为特定时限，或限定为需由申请人或其他人完成多项步骤为止。²⁴

¹⁶ 同上。（针对不动产、汽车、权利和股份，查封是通过在公共记录中登记该措施来实现的，这具有对第三方公示的效力）。

¹⁷ 例如，见比利时、日本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债务人可使用受到封禁的资产，但不得予以转移，并须确保妥善保存这些资产。在没有已知资产的情况下，可要求对资产进行一般性查封）。

¹⁸ 例如，见日本、立陶宛、巴拿马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¹⁹ 例如，见约旦提交的材料。

²⁰ 例如，见《德国破产法》，第 21(2)(2)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164 和 170 条。

²¹ 例如，见比利时提交的材料。

²² 例如，见斯洛文尼亚《执法和安全法》第 4(6)条。

²³ 见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²⁴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165 条。

3. 程序启动时的适用措施

(a) 中止²⁵以及当然条款和继续履行的合同的处理²⁶

15. 通常中止：(一)个别诉讼或程序；(二)使担保权益具有对抗第三方效力的行动和强制执行担保权益的行动；以及(三)针对破产财产资产的执行或其他强制执行。在一些法域，中止是通过法律的实施（即自动）对所有或部分行动实施的，而在其他法域，中止是由法院根据利害关系人、破产管理人或依职权的申请而下令实施的。²⁷

16. 中止的期限可能有限制。此外，可能存在豁免中止的例外情形，并可能要求救济免于中止措施，并要求防范抵押资产或受中止影响的第三方所拥有资产的价值缩减。例如，豁免中止的例外情形通常包括为保留对债务人的追索债权而需启动或继续进行个别诉讼或程序的权利，以及旨在增加财产价值的行动和针对破产管理人的行动。²⁸

17. 经由破产法的适用，对方终止与债务人任何合同的权利可能无法执行。这一规则也有例外。特别规则通常也适用于继续履行的合同的处理，特别是合同的驳回、延续或转让。

(b) 对债务人的资产和事务进行控制的不同安排²⁹

18. 破产程序启动后即采取的另一项常见措施是限制债务人在企业经营中的作用，包括对资产的获取。³⁰通常会将这些限制通知有关机构，以便这些机构能够在其记录或登记册中作出必要的记载，或采取其他必要步骤防止未经授权的债务人资产交易。³¹

19. 可任命破产管理人或另一名官员在企业经营中部分或全部取代债务人，³²或履行法院指定的其他职能。³³在留任债务人制度中，留任债务人处分某些资产和进行某些交易的能力也会受到限制。可任命一名官员监督留任债务人在日常企业经营中的这些及其他方面，包括启动后融资和合同处理。也可任命独立的专业人员来履行某些不应由留任债务人履行的职能，例如撤销交易。一个法域成立了企业调解人机构，其职能可包括在法院监督下将债务人的全部或部分资产转移给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目的是防止债务人隐瞒这些资产并确保这些资产得到保全。³⁴

²⁵ 在《指南》建议 46-51 和 317-318 与随附评注中述及。

²⁶ 在《指南》建议 69-86 和随附评注中述及。

²⁷ 例如，见比利时、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立陶宛和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²⁸ 例如，见比利时提交的材料，述及保罗诉权和其他旨在增加债务人资产的行动。

²⁹ 在《指南》建议 112-114 和 284-287 中述及。

³⁰ 例如，见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³¹ 例如，见匈牙利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另见《德国破产法》，第 32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176 条（1 和 2）。

³² 见立陶宛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³³ 例如，见比利时提交的材料，述及临时管理人和企业调解人。

³⁴ 同上。

(c) 对未经授权的交易的处理³⁵

20. 一些破产法规定，债务人做出的涉及债务人已失去控制权的资产的交易如未经破产管理人或法院授权，则视为无效交易，不能对破产财产执行。³⁶这使被转移的资产能够收回，但在某些法域，在对方诚信交易并给付对价，或者能够证明交易没有损害债权人权利的情况下除外。在其他法域，一些未经授权的交易可能自动无效，而其他可能由破产管理人撤销，具体视案情而定。未经授权的交易例子可能包括债务人转让破产财产资产的所有权或抵押权以及债务人接收只能由破产管理人有效接收的付款。³⁷在一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以授权任何促成债务人资产价值有效增加或对债权人产生积极影响的交易。³⁸

(d) 其他措施

21. 其他措施可由法院在一定限度内授权，³⁹或在法规中规定。例如，在一些法域，法院可下令包括单方面下令在某些条件下拦截债务人的邮件，⁴⁰同时须遵守某些保障措施，例如申述权。⁴¹在其他法域，该措施是自动的（即不需要法院命令）。⁴²有些措施可能是针对债务人现任和前任管理人的、清算人的或内部控制机构成员的资产。⁴³

4. 债务人⁴⁴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的义务**(a) 债务人的义务**

22. 对债务人的要求通常包括：(一)与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如果有的话）合作，并协助其履行自身职能；⁴⁵(二)提供有关其财务状况和业务事项的精确、可靠和完整的资料，⁴⁶包括在合理期限内使其内容清楚易读的手段。⁴⁷该义务可包括有责

³⁵ 除其他外，在《指南》第二部分第二章第 16 段以及第三章第 2、12、33 段中述及。

³⁶ 例如，见比利时、多米尼加共和国、约旦、摩洛哥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³⁷ 例如，见《克罗地亚破产法》第 162 条；《德国破产法》第 82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05 条。向债务人而不是破产管理人付款后，如果债务人未能将付款转给破产管理人，则可能导致第三方债务人不得不再次付款，除非第三方债务人没有理由得知破产程序以及债务人被撤换不再控制企业和资产。公开宣布启动破产程序的决定这类一般性破产措施（例如，见《德国破产法》第 30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32(2)(4)条），除其他外，建议债权人或第三方不要与债务人进行交易且不要向债务人付款，而是向破产管理人付款，因为后者取代了债务人控制和经营企业。

³⁸ 见约旦提交的材料。

³⁹ 例如，见中国和约旦提交的材料。

⁴⁰ 见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⁴¹ 例如，见《奥地利破产法》，第 78(2)和(3)条；《德国破产法》，第 99 和 151 条。

⁴² 例如，见《卢森堡商法典》，第 478 条；以及《荷兰破产法》第 93a 和 14(1)条。

⁴³ 乌拉圭第 18.387 号法律，特别是第 24 和 25 条。

⁴⁴ 在《指南》建议 110、111、284-286 和 290 以及随附评注中述及。

⁴⁵ 见匈牙利、摩洛哥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另见《爱沙尼亚破产法》。

⁴⁶ 见智利提交的材料。另见《希腊关于债务清偿和提供第二次机会的第 4738/2020 号法律》第 95 条。

⁴⁷ 《荷兰破产法》。

任提供有效主张或获取资产所需的文件，⁴⁸可能不仅是指当前明知，还指需要进行提供相关资料所必需的所有准备工作。该义务可能适用于公司治理机构成员、股东和债务人的雇员；⁴⁹(三)应法院、破产管理人或通过债权人委员会或其他方式行事的债权人的要求，向其提供关于破产的必要解释；⁵⁰(四)在法院规定的时限内，向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移交公司的所有资产和文件；⁵¹(五)便利或配合追回资产或控制破产财产和业务记录，无论这些资产、财产和记录位于何处；以及(六)在破产程序启动后，立即允许进入其场所，打开集装箱、仓库和其他相关场地，以便审查和清点其内容（业务记录、资产等）。⁵²

23. 债务人可能会受到司法强制、限制和经济或个人禁令（包括刑事处罚措施，如罚款和逮捕），以及在其不遵守破产法义务时受到处罚。⁵³在一些法域，债务人缺乏合作，包括隐瞒、提供虚假信息或虚假陈述，被视为推定有罪，⁵⁴可能导致驳回解除债务。在相关民事或刑事程序中也可能得出不利推论。另一方面，与破产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合作，可能促使有关人员在被判定犯有破产相关罪行时获得减刑。在留任债务人制度中，由破产管理人取代留任债务人，以及将重整程序转为清算程序，可能是额外的处罚措施。

24. 债务人的控制人（如董事）及其共犯可能被追究责任，并被处以罚款、取消资格和下令赔偿因不履行或不当履行破产程序启动后债务人应承担的义务而造成的损失。⁵⁵可对严重情节适用监禁等刑事处罚措施，例如在普通法系国家，藐视法庭的行为会被处以监禁。

25. 许多法域要求债务人或其部分管理人员或董事在破产程序期间继续听候法院和破产管理人（如有）调遣。因此，可能要求自然人债务人在改变其惯常居住地之前通知法院，而通常要求法人债务人在迁移其总部之前获得法院同意。在一些法域，这项义务只能通过法院命令要求债务人履行。⁵⁶在其他法域，这是一项法定义务，可以自动对拒不服从的债务人强制执行。⁵⁷

26. 债务人提供的资料或关于债务人的资料可能属于债务人所有或在其控制之下，也可能属于第三方所有或在第三方控制之下。这些资料可能是商业上敏感的机密资料，受个人数据标准保护，或受对其他人的义务的限制（例如商业秘密、客户和供应商名单、研发信息、专业机密或保密资料）。可适用特殊规则来处理不同类型的资料，以防其被不当披露或使用。

⁴⁸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⁴⁹ 见《斯洛文尼亚破产法》第 292-293 条。

⁵⁰ 见日本提交的材料。

⁵¹ 见立陶宛提交的材料。

⁵² 例如，见《保加利亚商业法》第 640 和 658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3)条。

⁵³ 例如，见《丹麦破产法》第 100 和 105 条。

⁵⁴ 见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⁵⁵ 见智利、中国、立陶宛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⁵⁶ 例如，见《德国破产法》，第 97(3)条。

⁵⁷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9 条（指出必要时，可由警察将债务人或相关管理人员或董事带至破产管理人）。

(b) 第三方和政府机构的义务

27. 在一些法域，第三方（例如，与债务人有过交易或了解债务人或其资产情况的人员），包括税务机关和社会保险机构等政府机构，根据破产法可能承担以下义务：(一)提供关于债务人资产和账户的资料和文件（在短时间内免费提供）；⁵⁸(二)开放场地和集装箱供检查；以及(三)移交债务人的资产，如果是加密货币，则移交相关资料和访问密钥。⁵⁹

28. 在一些法域，这些义务是法定的，并在破产程序启动的公告发布时产生，⁶⁰除其他外，这可提醒保管债务人任何资产的任何人，根据法律规定，有义务将这些资产提供给破产法院或破产管理人（视情况而定）。⁶¹这允许破产管理人要求履行这些义务，而无需首先获得法院的披露令或搜查令。⁶²在另外一些法域，则需要法院命令。⁶³

29. 限制包括：(一)某些保密特权和规则，例如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和银行保密规则，可能会妨碍某些资料的全面披露，尽管此类特权和规则通常不适用于破产管理人取代债务人的情况（见下文）；⁶⁴(二)对所获得资料随后的披露和使用的限制，这取决于资料类型；以及(三)针对移交用于公共目的的债务人资产的限制，例如为了刑事诉讼中的扣押目的。

5. 破产管理人的权力⁶⁵

30. 破产管理人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职责和权力可分为以下几类：(a)取代债务人（全部或部分）经营企业，并代表破产财产；(b)获得有关债务人、其资产、负债和以往交易的资料；以及(c)采取一切步骤保护、保全和恢复破产财产和债务人业务记录的完整性。其范围和期限可由法律（包括法律对履行破产管理人职责的一般要求，例如以谨慎商人应有的审慎和勤勉行事，⁶⁶或对提起诉讼设立时限⁶⁷）、法院命令和其他因素加以规定。⁶⁸

⁵⁸ 例如，见《澳大利亚破产法》，第 81 条；《爱沙尼亚破产法》，第 22(3)(4)和 55(4)条；爱尔兰 2014 年《公司法》第 6 章，第 596(2)条；《斯洛文尼亚破产程序法》，第 294(4)条；多米尼加共和国、匈牙利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⁵⁹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 条。

⁶⁰ 例如，见《奥地利破产法》第 97(2)条（债务人的资产由第三方持有）（在获悉破产程序时触发通知破产管理人的义务）。

⁶¹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32(2)(4)条。

⁶²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 条；以及智利提交的材料。

⁶³ 例如，见《澳大利亚破产法》，第 81 条；捷克共和国 2006 年 5 月 9 日修订的《破产及其解决方法法》（《破产法》）第 212 条第 2 款；乌拉圭提交的材料（对债权人、证人和其他第三方也可以采取司法收集债务人资产信息的措施。例如，法院可命令银行向法院披露关于银行账户和存款的信息）。

⁶⁴ 例如，见《芬兰破产法》，第 8 章，第 9(1)条。

⁶⁵ 除其他外，在《指南》建议 120 和随附评注中提及。

⁶⁶ 例如，见《克罗地亚破产法》第 89.1 条；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⁶⁷ 例如，《瑞典破产法》规定，从破产程序启动起，启动资产追回行动的期限为一年。

⁶⁸ 见 A/CN.9/WG.V/WP.175，第 13 段。

31. 有关债务人、其资产、负债、以往交易和其他事项的资料可通过法律规定的各种手段获得，包括：(a)检查债务人和关联人员的会计和业务记录（在一些国家，这包括债务人的整个电子系统，也包括债务人子公司的会计和业务记录电子系统），包括税务账户、养老金制度缴款和银行交易；(b)检查公共登记册，如土地登记册、商业登记册或机动车辆登记册，以及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例如，税务和社会保障机构、检察官和总检察长办公室）的记录（见下文第三章），包括与可能已经启动的与破产程序有关的刑事诉讼有关的记录，前提是获准查阅任何此类记录（见下文第四章）；(c)检查债务人的场地、集装箱、银行保险箱和其他保险箱及场所；(d)审查债务人或其董事、管理人员和雇员（在某些法域，也包括债务人子公司的董事；对某些人员，例如雇员的审查可能会有特殊的保障措施）；(e)审查与债务人资产和事项有关的任何其他人员和机构，包括债务人的审计员和顾问，并要求他们提交相关文件；以及(f)向加密货币交易所和其他数字平台运营商查询，以此作为获取债务人数字资产的手段。⁶⁹

32. 为保护、保全和恢复破产财产和债务人业务记录的完整性而采取的必要步骤通常包括：(a)要求向债务人支付应付款项和归还破产财产资产；(b)采取或要求采取措施，保护、保全和恢复破产财产和债务人业务记录的完整性（例如，关闭仓库或整个企业，没收现金等某些可替资产，下达追查、追踪、搜查、扣押、冻结、担保命令（见下文第三章）；(c)向法警提交执行令（依据包括本票、最终判决以及和解协议）；(d)启动资产追回程序，包括撤销和对董事和合伙人以及其他对债务人义务负有个人责任的人员提起诉讼（在这种情况下，下文第三章所述的措施可能具有重要意义）；(e)办理债务清偿；(f)转让债权、债务或债项；(g)参与和介入与债务人、其资产以及针对破产财产的债权有关的所有行为或程序，包括追回破产财产资产或防止其遭到擅自处分；以及(h)申请退税。⁷⁰

33. 在破产管理人不仅取代债务人运营企业，而且还成为债务人的代表的法域中，许多破产管理人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职责和权力是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行使的。破产管理人可以以此身份行使债务人在破产情况下本应行使的权利，包括要求债务人的债务人或债权人提供资料，参与或介入商业诉讼、仲裁、行政和其他程序，与政府机构沟通等等。在破产管理人以这种身份行事的情况下，第三方（如受托人、保险公司、银行、债务人有账户或可能欠债务人钱款的加密货币钱包提供商）需按要求向破产管理人提供他们必须向债务人本身提供的相同信息。这在要求披露原本保密或受保护的信息，或利用执法机构的帮助迫使不合作的债务人履行其破产法规定的义务等情况下，往往不需要下达任何法院命令。⁷¹如果破产管理人以受限程度更高的身份行事，则可能需要获

⁶⁹ 见奥地利、智利、匈牙利和日本提交的材料。另见《捷克共和国商业法》第 658(1)(5)条；以及《爱沙尼亚破产法》关于查阅国家记录的第 22 和 55 条。

⁷⁰ 见智利、中国、匈牙利、立陶宛、巴拿马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在澳大利亚，如果破产管理人有合理理由怀疑破产财产资产位于某地，破产管理人可从法院获得授权令，授权警员进入任一场所，打开集装箱，并使用必要的武力来寻找和扣押这些资产。另见《保加利亚商业法》第 642 条；希腊《破产法》第 43-44 条和《第 4738 号法律》第 87 条第 1 款；罗马尼亚《第 85/2014 号法律》第 115(1)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98、221、223、242(3)和 243(1)条；《美国法典》第 11 编第 542 条（美国）。相比之下，在一些法域（如意大利），破产管理人在采取债权追偿行动之前需要获得法院授权，并为所设想的行动提供理由。

⁷¹ 例如，见智利 2014 年第 20.720 号法，第 196 条；《斯洛文尼亚破产法》第 292-293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3)、229(1)条；《瑞典破产法》，第 7 章第 14 条。

得法院命令后，方可迫使第三方与破产管理人合作，必要时为此目的与执法机构接洽。⁷²不遵守规定的人员会被处以罚款或监禁形式的处罚。

34. 破产管理人在履行其职能时可得到会计师、律师和其他专业人士的协助。⁷³破产管理人可能因不履行其职能或不当履行职能而承担责任和被取消资格。⁷⁴在一个法域，如果破产财产没有资金，则自身服务费用是用公共资金支付的破产管理人必须证明其已采取所有必要步骤来追查、扣押和处分债务人的资产。他们应提交相关的佐证文件，例如由法定人员签署的扣押记录（和所做的清单记录）；为不追索某些资产的任一决定提供证明的债权人会议记录；关于车辆搜查的信息；税务资料；所有权证副本；或任何其他可使有关机构确信已采取步骤追查债务人资产的资料。⁷⁵

6. 破产财产资产的查明和保全

(a) 破产财产的构成⁷⁶

35. 破产财产可包括：(一)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包括债务人在抵押资产上以及在第三方拥有的资产上享有的权益；(二)在破产程序启动后获得的资产；以及(三)通过撤销交易和其他诉讼追回的资产。如果债务人是自然人，某些资产可被排除在破产财产之外，例如债务人为维持生计所需的资产、申请后债务人提供个人服务所获得的收入或债务人因公共工程而获得的款项，或个人和家庭物品。破产财产的起始构成日期，可以是提出启动申请的日期，也可以是破产程序启动的生效日期。区别这两个日期的意义在于，在申请至启动之间的过渡期内如何处理和保全债务人的资产（见下文“临时措施”）。

36. 债务人的资产可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无论债务人是否披露这些资产，也无论破产管理人是否及时了解这些资产以便能够将之列入破产财产资产清单。一些破产法规定，如果在破产程序结束后发现资产，可重新启动破产程序。⁷⁷

37. 一些法域将债务人的所有资产包括在破产财产中，而不论资产所处的位置。⁷⁸另一些法域只将处于该法域边界内的资产列入破产财产，除非有条约或其他国家间或法院间合作协议协助将债务人处于境外的资产列入破产财产。还有一些法域采取中间办法，例如，主要程序中的破产财产应包括债务人的所有资产，无论资产处于何处。《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等一些法律设想，在特定程序

⁷² 例如，见《捷克破产法》，第 212(2)条；《拉脱维亚破产法》第 65.2 条。

⁷³ 具体到审计，例如，见《丹麦破产法》第 100 条；《芬兰破产法》第 9 章第 5 条；以及《拉脱维亚破产法》第 67.13 条。

⁷⁴ 例如，见中国提交的材料。

⁷⁵ 见智利提交的材料。

⁷⁶ 见于《指南》建议 35-38 和 313-315 以及随附评注；和《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1(2)和(3)、23(2)、28 和 29(c)条。

⁷⁷ 例如，见《奥地利破产法》，第 138(2)条；《德国破产法》，第 203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69 条；*Arnot 诉 ServiceLing Title Co. of Oregon* 案，744 Fed. Appx. 415（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18 年）（美国）；*Kane 诉 National Union Fire Ins.Co.* 案，535 F.3d 380, 384（第五巡回上诉法院，2008 年）（美国）；约旦提交的材料。

⁷⁸ 例如，见多米尼加共和国提交的材料。

(主要、非主要或资产所在地的程序)中,某些资产可保留以待管理。这些法律还可限制在当地债权人的利益得到满足之前将位于其管辖范围内的债务人资产转移到境外的行为。

(b) 编制资产清单

38. 许多破产法要求破产管理人在获指定后立即确定哪些资产属于破产财产,编制一份详细的清单,⁷⁹并估计每项资产的价值。⁸⁰在是否要求破产管理人扣押、封存或仅仅标记控制权不再由债务人所有的资产方面,破产法的规定各有不同,这一问题可能取决于资产的类型以及在有没有这种措施的情况下散失的可能性。⁸¹

39. 编制清单时,可能需要法官或公证人的监督以及债务人的在场。实地查看可在类似的保障措施下进行。⁸²

40. 清单完成并核证后,破产管理人即对清单中的所有资产、记录 and 文件承担控制权和责任,包括予以保全以及变现那些因本身性质或因为其他情形而易腐、易贬值或有其他危险的资产。破产管理人可在执法机构的协助下获得对资产的控制权,并在专家协助下估计资产的价值。⁸³如果第三方的权利受到这些措施的影响,则适用保障措施,例如法院授权和审议反对意见。

7. 撤销权⁸⁴

(a) 启动撤销交易诉讼的嫌疑期和时限

41. 嫌疑期的持续时间因法域而异。在同一法域内,则可能因交易类型和交易对象的不同而异。例如,如果须撤销的交易涉及相关人,破产法通常规定较长的嫌疑期,以及放弃关于债务人在进行该项交易时须已破产或该项交易的结果导致其破产的要求。与债权人达成的任何欺诈性交易,或向债权人支付的欺诈性款项,通常均不可执行,无论何时发生。⁸⁵

⁷⁹ 例如,见智利提交的材料(资产清单应是一份详细的清单,按类别和项目分列,对不同资产的清单适用不同的规则,例如,对于动产,应在清单中注明“其类型、数量、质量、状况和适当列项所需的任何其他背景资料或规格”;对于现金,清算人须注明数量、金额和币种;对于银行账户中的资金,清算人须注明银行名称、账号、余额和任何有未使用支票的支票簿。对于机动车辆,清算人须向有关登记机构索取以债务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车辆的登记证书;对于不动产,清算人须详细说明其所在地、财产登记号和在该不动产登记机构备案的相关产权证书的详情;对于业务记录,清算人须关闭账簿,并确保账簿不能用作进一步记项。所有证明文件必须逐项列出)。

⁸⁰ 例如,见《奥地利破产法》,第 81a 条;《德国破产法》,第 22 和 151 条;瑞典;《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1 和 299 条;比利时、智利、多米尼加共和国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⁸¹ 例如,见智利第 20.720 号法,第 36(1)条;《德国破产法》,第 148-150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3 条。

⁸² 例如,见比利时提交的材料。

⁸³ 例如,见比利时和智利提交的材料。

⁸⁴ 在《指南》建议 87-99、217-218、228 和 316 以及随附评注中提及。

⁸⁵ 例如,见比利时和匈牙利提交的材料。

(b) 可撤销的交易

42. 确定哪些交易可予撤销的标准在不同的法域大不相同，可能包括客观和主观方面以及不同的推定，包括在对债权人的损害方面。⁸⁶此类标准通常包括：(一)交易的意图在于挫败、拖延或阻碍债权人收回债权的能力，交易的效果是使债权人或潜在债权人得不到资产，或损害债权人的利益；(二)在债务人破产时发生的交易或债务人因此而发生破产，在该交易中，债务人转让财产上的权益或承担义务，以此作为馈赠或只换取名义价值，或所换价值在等值以下或缺欠不足（低价贱卖的交易）；(三)在债务人破产时发生的涉及债权人的交易，在该交易中，某个债权人的所获或获益超出其在债务人资产中的相应比例（特惠交易）。例子包括偿付或抵销尚未到期债务，或设置担保权益为既存的无担保债务提供担保。在法律规定的期限之后对担保权进行备案或登记的，也可以撤销；(四)在嫌疑期内，债务人通过合法行使出分财产损害全部或者部分债权人的利益的；以及(五)债务人为所欠债务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以及债务人在停止付款后和宣布破产前为有价对价而作的任何其他交易，条件是从债务人处收取款项或与债务人有交易的人员了解停止付款的情况。⁸⁷

(c) 提起撤销交易诉讼的权利

43. 破产管理人可能对启动撤销程序负有主要责任或唯一责任，这取决于所在法域。如果撤销完全由破产管理人负责，则在程序启动前启动的任何债权人诉讼可能必须中止，可由破产管理人接管。⁸⁸撤销交易诉讼的费用是作为管理费用支付的，但也可能存在替代办法来处理此类诉讼的执行和筹资。在某些法域，债权人只有在破产管理人同意的情况下才能要求撤销，如果破产管理人不同意，则需经法院许可。有些法律允许想要撤销的一个或多个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基于平衡考虑决定不启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进行撤销程序。⁸⁹有些法律规定，想要撤销的债权人必须自行承担风险，即不给破产财产带来可能的不必要诉讼和其他费用。⁹⁰

44. 如果允许债权人以与破产管理人平等的方式启动撤销程序，或允许债权人在破产管理人决定不启动撤销程序的情况下启动此类程序，破产法为追回的资产或价值采取不同的做法。最常见的做法是将追回的资产或价值作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依据是撤销的目的是为了所有债权人的利益将资产或价值归还至破产财产。另外一些法律规定，无论追回的是什么，均可用来支付费用和清偿起诉债权人的债权，只有剩余部分归入破产财产，条件是债权人负有义务进行详细核算。⁹¹

⁸⁶ 例如，见西班牙提交的材料（与相关人进行交易或涉及为先前存在的债务提供新的担保或偿付未到期的有担保债权的，相对推定对债权人不利；在涉及无偿处分行为（赠与使用权除外）和偿付未到期的无担保债权的，不容置疑的推定对债权人不利）。

⁸⁷ 例如，见比利时、智利、中国、约旦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⁸⁸ 参见上文“预防措施”部分中的保罗诉权。另见日本提交的材料。

⁸⁹ 例如，见 *Unisys Corp. 诉 Dataware Prods. Inc.* 案，848 F. 2d 311（第一巡回上诉法院，1988年）（美国）。另见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⁹⁰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260条。

⁹¹ 关于债权人负有义务详细说明其撤销交易诉讼的结果以及在胜诉时所获得的资产和价值的例子，见瑞士破产表格7K，第2-4段。

(d) 撤销的后果

45. 被撤销交易的对方通常需要把所获得的资产归还破产财产，或者在法院下达命令的情况下，向破产财产支付相当于该交易价值的现金。交易对方可对破产财产提出普通无担保债权。如果交易对方不诚信，其债权可能会排序退后。如果对方不遵守法院的命令，其债权可能不被认可。有些法域要求，在恢复作为撤销标的的资产和权利的同时，必须结清这些债权。⁹²

8. 针对董事、股东和其他人的诉讼⁹³

46. 如上文“预防措施”和“债务人和包括政府机构在内的第三方的义务”所述，在某些条件下，对债务人企业行使实际控制权的人员（统称为“董事”，该术语包括法律上的、事实上的、影子董事以及控制债务人业务的股东和贷款人）可能因其在债务人破产期间或接近破产期间的行为而承担个人责任。⁹⁴对这些人员提起诉讼的目的不是像撤销权诉讼那样追回债务人的资产，而是追回债权人因这些人员的行为而遭受的损害赔偿。此类诉讼补充了为撤销债务人与这些人员之间可能发生的交易而采取的诉讼，也补充了根据法律可针对这些人员采取的额外补救措施或处罚，例如推迟支付债务人欠他们的款项或将他们的债权排序退后或不予认可。一些法律规定根据董事的行为对破产的影响情况对其进行不同的处罚，⁹⁵其中并不排除刑事责任。⁹⁶

47. 针对董事的诉讼具有许多与撤销交易诉讼相同的特点。一些破产法规定，对董事违反受信托人责任（不局限于任何列出的责任）提出的所有债权构成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因此，诉讼理由属于破产财产，破产管理人负有对违反这些义务的行为提起诉讼的主要责任。诉讼费用作为管理费用支付，但也可能存在替代办法来处理此类诉讼的执行和筹资。特别是，债权人或任何其他利益方可在破产管理人的同意下对董事提起诉讼，或者在破产管理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经法院许可提起诉讼。

9. 实质性合并⁹⁷

48. 作为一种衡平法救济措施，⁹⁸或在法院确信以下情况时，可下令进行实质性合并：**(a)**不同法人的资产或债务相互搀和，以至于如无超量费用或迟延便无法分清资产所有权和债务责任；以及**(b)**不同法人从事欺诈图谋或无正当商业目的的活动，从而为取缔这种图谋或活动必须进行实质性合并。在这种情况下，实质性合并实体的资产和负债被视为单一破产财产的一部分，实质性合并实体之间的债权和债务，包括有担保的债务，均被消灭，对单个实体的债权被视为针对单一破产财产的债权。

⁹² 例如，见巴拿马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⁹³ 在《指南》第四部分中提及。

⁹⁴ 例如，见匈牙利、摩洛哥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⁹⁵ 例如，见摩洛哥提交的材料。

⁹⁶ 例如，见罗马尼亚《第85/2014号法》第56和169条。

⁹⁷ 在《指南》建议219-231中结合企业集团破产问题加以论述。

⁹⁸ 例如，见 *In re Bonham* 案，229 F.3d 750, 767（第九巡回上诉法院，2000年）（美国）。

49. 保障措施包括：(a)法院命令和法院能够酌情修改命令；(b)将可能的法院命令的听证会通知有关各方；(c)在某些条件下将某些资产和债权排除在实质性合并令之外；(d)作为一般规则，尊重对资产持有担保权益的债权人的权利和优先权；以及(e)承认在实质性合并令下达之前根据破产法确立的适用于单个实体的优先顺序。

10. 程序协调和合并⁹⁹

50. 在一些法域，法律规定可对相关破产程序（例如，针对债务人和相关人（家庭成员、合伙人、股东、附属机构）的破产程序）进行程序协调或合并（或联合管理）。¹⁰⁰这种可能性使法院能够全面地处理相互交织的债务，例如，个人企业家和有限责任的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所有者及其家庭成员的商业、消费和个人债务。合并后的案件通常归入相同的案卷，被分配给同一位破产法官，并指定一位破产管理人。然而，与实质性合并不同的是，所涉及的每位债务人的资产和负债仍然是独立和不同的。就资产追查和追回而言，程序合并可能会揭示出相关债务人之间的交易或一方持有的另一方的资产，否则债务人就可加以隐瞒。

B. 跨境方面¹⁰¹

1. 概述

51. 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相关条款的法域为跨境破产案件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提供便利。还有其他追求类似目标的文书，¹⁰²包括《欧盟破产条例》。

2. 临时措施

52. 除非国内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外国代表需要在相关法域申请临时措施。¹⁰³已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9 条¹⁰⁴的法域规定，自提出要求承认外国程序的申请之时至对申请作出决定之时，可准予外国代表（包括临时指定的代表）临时措施。在整个欧盟，除了自动承认欧盟成员国作出的在提出启动破产程序的请求之后采取的或就该请求采取的保全措施相关判决外，¹⁰⁵在欧盟主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请求采取债务人资产所在的欧盟成员国法律规定的任何措施，以便保障和保全这些资产。¹⁰⁶一些法域允许外国代表单方面申请临时措施。¹⁰⁷

⁹⁹ 在《指南》建议 202-210 和 364-366 及随附评注中述及。

¹⁰⁰ 例如，见《联邦破产程序规则》第 1015(b)条（美国）。

¹⁰¹ 在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破产示范法中述及。

¹⁰² 例如，见中国提交的材料，述及 2021 年最高人民法院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签署《关于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相互认可和协助破产程序的会谈纪要》。

¹⁰³ 例如，见中国提交的材料。

¹⁰⁴ 另见《破产判决示范法》第 12 条和《企业集团破产示范法》第 20 和 22 条。

¹⁰⁵ 第 32 条。

¹⁰⁶ 第 52 条。

¹⁰⁷ 《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68 条，可查阅 https://www.fedlex.admin.ch/eli/cc/1988/1776_1776_1776/en。

53. 寻求和准予采取的通常措施包括：(a)暂停执行债务人当地财产的任何部分；(b)终止或限制债务人对其在接收国的资产的管理，同时指定一名或多名当地破产管理人，或允许外国代表全部或部分地管理债务人在接收国的资产；(c)由于债务人资产的性质或任何其他原因，紧急变现债务人的资产；以及(d)在接收国管辖范围内查询证人，获取处于接收国的证据或向外国代表提供关于债务人的资产、事务、权利、义务或负债的信息。在准予或拒绝任何这些措施时，通常要求法院确保充分保护债权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包括债务人的利益。¹⁰⁸如果要求下令封存、冻结或扣押债务人的当地资产，在请求命令时可能需要通过初步证据证明这些资产的存在和位置，以及债务人是其合法或实益所有人。¹⁰⁹

3. 承认后的救济

54. 在一些法域，得到承认的程序具有类似于当地破产程序的效力，但不具有追溯效力（例如，已经进行的清算是不可撤销的）。¹¹⁰在另一些法域，对外国程序的承认可能导致启动本地辅助程序，¹¹¹这些程序根据国内破产法进行管理。

55. 已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相关条款的法域规定：(a)自动中止程序，包括在承认外国主要程序时中止债务人转让、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资产的权利；以及(b)在承认外国非主要程序时，如果外国代表提出请求，可酌情中止。中止的范围、变化、结束和效力须遵守作出承认的法域的法律。其他类型的救济可能包括上文“临时措施”部分提到的救济措施以及法院可能被授权给予的任何其他救济。一些法域并不将其限制在国内法规定的范围内。

4. 债务人的义务

56. 在外国破产程序得到承认后，国内破产背景下规定的债务人义务可能针对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或外国代表（视情况而定）产生。

57. 如果债务人或董事身处境外，以及未及时披露或未披露相关信息导致提起诉讼的时限过期，则可能出现挑战。

5. 破产管理人的权力

58. 调查了解的一些法规授予破产管理人跨境行使追查和追回资产的权力；其他法规将这一权力限于国内，因此，如果资产位于境外，就必须与有关外国机构合作或请求国外协助。¹¹²一些国际文书和国内法律条款为跨境行使资产追查

¹⁰⁸ 例如，见比利时、约旦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¹⁰⁹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¹¹⁰ 见中国提交的材料。

¹¹¹ 例如，见瑞士提交的材料（外国代表可要求在承认时不启动辅助程序，但如果当地的特别权利债权人（主要是当地雇员）在承认后的索偿通知中提出索偿，则不存在这种选择。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启动辅助程序）。

¹¹² 在一些法域（例如意大利），在跨国界破产案件中提出协助请求如果涉及增加国内破产程序的费用（包括管理费用和专业费用），必须得到法官的批准，并以权宜之计为理由。在另一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让国家主管机构参与向外国主管机构提出协助请求（例如，芬兰的破产监察员）。

和追回权力提供了便利，包括颁布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破产示范法的条款，其中设想了作出承认的法院可向外国代表提供的广泛救济，作为临时措施或在承认外国程序时提供。一些法域并不将协助限于国内法规定范围内。一些法域明确规定，外国代表享有与当地指定的管理人相同的权利和义务。¹¹³

59. 破产管理人在国外行使的权力受限于相关外国法域的法律和法院命令或实际障碍。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所设想的，外国非主要程序的管理人可能比外国主要程序的管理人权力小。此外，破产管理人在追回公共债务方面可能面临障碍。以管辖权和起诉权为由提出质疑，包括由于提起诉讼的时限过期（这些时限在各法域之间并不统一），也可能妨碍破产管理人在国外行使权力。从破产管理人那里受让了诉讼权的债权人或第三方将面临类似的问题。

60. 在欧盟，在主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有权在《欧盟破产条例》适用的另一个欧盟成员国行使程序启动国法律赋予自身的所有权力，条件是没有启动其他破产程序，并且在该另一成员国提出开启破产程序的请求后没有采取相反的保全措施。在遵守《欧盟破产条例》关于保护第三方物权和保留所有权的规定的情况下，在主要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尤其可将债务人的资产移出该资产所在成员国的领土。在次级破产程序中指定的破产管理人：(a)可在任何其他欧盟成员国通过法院或庭外主张，在破产程序启动后，动产被从程序启动国的领土转移到该其他欧盟成员国的领土；(b)也可提起任何符合债权人利益的撤销交易诉讼。破产管理人在行使其权力时，必须遵守其打算采取行动的成员国的法律，特别是在资产变现程序方面。除非该成员国的法院下令，否则这些权力不得包括采取强制措施，也不得包括对法律诉讼或争议的裁决权。¹¹⁴

61. 一些法域明确指出，外国破产程序获得承认后，外国代表有权参与和介入债务人为一方当事人的当地程序，如《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12条和第24条所设想的那样，包括有权提出有关资产追查和追回的申请、意见或请求，但须满足承认国的法律要求。这类程序可能涉及债务人的个别诉讼或针对债务人的个别诉讼，这些诉讼没有因外国程序获得承认而在承认国被中止。其他一些法域还强调，外国代表在外国程序获得承认后能够采取任何步骤阻止对债权人不利的交易。¹¹⁵

62. 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9条和第11条的法域使（主要或非主要破产程序的）外国代表能够直接向国内法院提出申请，包括申请启动当地破产程序或其他与资产追查和追回有关的诉讼，而无需满足许可证或领事行动程序等正式要求，也无需该国事先承认该外国程序。

63. 如果当地辅助程序已经启动，当地指定的辅助程序的破产管理人可能负有追查和追回资产的主要责任和任务。除了要求任何一方提供任何种类的信息以外，破产管理人还可以采取谨慎措施保护资产。在一个法域，如果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放弃对第三方启动当地的撤销交易诉讼或其他诉讼（例如，责任、归还和赔偿要求），则主要程序的外国代表可予以启动。在该法域，如果没有启动当地辅助程序，外国代表可以请求采取当地法律规定的任何保护措施，并向

¹¹³ 例如见《拉脱维亚破产法》第9条（2020年11月1日）。

¹¹⁴ 《欧盟破产条例》第21条。

¹¹⁵ 见约旦和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第三方提出追回资产的要求。外国代表还可以依据主要程序的法律请求提供信息，但不包括行使公共权力。¹¹⁶

6. 撤销交易和其他与破产有关的诉讼

64. 已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23 条的法域给予外国代表在外国程序获得承认后启动撤销诉讼的资格。这不影响国内法其他与此类诉讼有关的规定，条件是在外国非主要程序的情况下，该诉讼涉及根据作出承认的法域的法律应在该外国非主要程序中予以管理的资产。颁布《跨国界破产示范法》第 13(1)条的法域还将使外国债权人能够在国内破产程序中提出撤销主张，条件是当地债权人有此资格。

65. 如果外国程序或判决本身事先未获得承认，那么撤销判决和其他与破产有关的判决，例如针对声称是某一特定资产所有者的第三方的诉讼判决，在外国法域通常没有效力。在许多国家，外国判决的承认和执行不是自动的，可能仅在有限的条件下方可予以承认和执行，或者根本不予承认和执行。在外国判决通常可以得到承认和执行的情况下，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如撤销交易诉讼中的判决，可能会被排除在承认和执行之外。

66. 如果与被撤销的交易有关的资产或被命令归还资产的人员处于国外，法域可通过颁布《破产判决示范法》处理资产追查和追回方面产生的困难。《破产判决示范法》使承认和执行与破产有关的外国判决成为可能，包括既不是主要程序也不是非主要程序所在地的法域作出的判决（第 14(h)条），以及并不管理相关外国破产程序的法院作出的判决（例如，审理撤销程序的民事法院）。

67. 在区域一级，《欧盟破产条例》要求承认和执行对整个欧盟的主要和次级破产程序拥有管辖权的法院作出的与破产有关的判决，而无需任何进一步的手续，包括直接派生于破产程序的并与之联系密切的判决，即便这些判决是由另一家法院下达的。¹¹⁷

68. 一些法域设想直接承认外国的撤销交易判决和其他与破产有关的判决，并根据请求提供适当的救济，但须符合某些条件（例如，在提出债权时，被告不应曾有当地住所；判决涉及的外国程序必须有资格在当地得到承认）。这些法域还允许承认和执行破产程序以外的命令，例如，与已转让给第三方（且不再与破产财产有关）的债权有关的资产冻结或扣押令，或者债权并非基于破产法（如董事的不当行为）且破产管理人未在追究的情况。常见条件均适用，例如出示所有权（例如外国判决）和遵守正当程序要求（例如，被告应有申述权）。¹¹⁸

7. 合作与协调

69. 颁布了贸易法委员会破产法规相关条款的法域授权其国内法院和当地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与外国法院和破产管理人直接联系并进行最大限度的合作。这种能力与关于承认的要求或破产程序的类型（主要程序、非主要程序或以资产位于该国为依据的程序）无关，也不要求通过指定机构进行沟通。合作可采取任

¹¹⁶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¹¹⁷ 第 32 条。

¹¹⁸ 见瑞士提交的材料。

何适当的方式进行，包括：(a)指定某人或某机构按法院的指示行事；(b)以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方式传递信息；(c)协调对债务人资产和事务的管理和监督；(d)法院批准或实施有关协调多项程序的协议；以及(e)协调对同一债务人同时进行的多项程序。

70. 《欧盟破产条例》要求在涉及同一债务人和公司集团多个成员的破产程序中的破产管理人之间进行合作和沟通，具体规定了他们之间应交流的事项，包括可能与其他程序有关的任何信息。该条例还涉及欧盟各国法院之间在破产程序中的合作和沟通。建议的合作方式类似于贸易法委员会各项破产法规所列的合作方式，还包括协调指定破产从业人员和协调举行听证。¹¹⁹

71. 一些法域设想或要求在国内官方公报上公布与跨境破产程序有关的某些信息。这种公告的目的包括落实法院和破产管理人之间跨境交流信息的要求。¹²⁰

三. 通用民事资产追查和追回工具

A. 登记册

72. 在各法域，有诸多登记册载有可能有助于破产程序中资产追查和追回的信息，特别是追查债务人资产的信息。这些登记册用途各异，例如证明所有权（如某些大陆法系法域的土地登记册）；以及为便利商业交易，通过提供关于物品所有权、物品上设定的担保权和第三方权益的信息，或提供关于企业实体负债类型和企业董事、高级职员和其他被授权为该实体作出承诺约束的人员的身份信息（例如，动产和抵押登记册；商业注册），或关于知识产权持有人的信息（专利、商标和版权注册）。还有机动车辆、船舶和飞机登记册，特别是在欧盟，¹²¹以及还有银行账户的中央登记册。¹²²还可能有些可供公众查阅的破产程序登记册，使法院、破产管理人和债权人能够获得关于具体债务人这类程序的信息。¹²³

73. 有些登记册对资产追查和追回特别有用。例如，所有权登记册，如某些大陆法系国家的土地登记册，要求将不动产的转让和抵押权记入登记册，使其具有对抗第三方的效力。向登记册使用人发出警告，指明法院已下令限制被告人转让或抵押登记册所列财产的能力，这可有效防止有关该财产的进一步交易。有些登记册附带对其中所载信息正确性的推定，这在债权人或破产管理人需要在民事诉讼中证明所有权的情况下可能有其用处。

74. 有些登记册可在网上公开查阅。其他有些登记册虽然是公开的，但可能不容易查阅或查询（例如，当地的纸质登记册，要求在债务人不动产每一处可能的所在地进行亲自人工查询；有些可按资产或其他标准而不是债务人的名称进行查询）。只有那些能够证明拥有正当利益的人才可查阅其他登记册。还有一些

¹¹⁹ 第 41-43 条。例如，另见《瑞典破产法》第 471-473 条。

¹²⁰ 例如，见比利时提交的材料。

¹²¹ 在通过（欧盟）《第 2015/849 号指令》之后（《官方公报》L 141, 73（第五项反洗钱指令））。

¹²² 例如：法国的《银行账户档案》（FICOBA）。

¹²³ 例如，见《欧盟破产条例》第 24 条所要求的破产登记册。

资料只能由特定的人查阅（例如，关于登记册中所列本人的资料）或由政府机构查阅，通常是因为登记册中所载的资料是（商业）敏感或机密信息。例如，在一些国家，只有检察官和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¹²⁴或某些刑事案件（如涉及洗钱的案件）时¹²⁵才能查阅某些登记册，如银行账户登记册。要想从这些登记册中获取信息可能需要特别的法院命令。

B. 政府机关档案

75. 税务和社会保险机关等政府机构的档案可能载有关于债务人资产的重要信息。在有些法域，根据破产法，政府机构有义务向破产代表提供这类档案中与债务人资产有关的信息。在另一些法域，由于政府法律是开放的，所以破产管理人有可能查阅政府机构的档案。¹²⁶但是，对某些数据的查询可能会受到限制（例如，因为需遵从隐私保护考虑）¹²⁷或附有条件（例如，破产管理人可能只能获得与查明债务人资产直接相关和重要的信息），或者可能对其以后的使用加以限制（例如，破产管理人可能有义务不向其他人透露所获得的信息，或确保这些信息不用于破产程序以外的目的）。

C. 信息披露义务

76. 信息披露义务可能适用于某些人（如政治公众人物）的资产和收入。虽然披露的信息通常受到个人数据法的保护，在民事程序中无法查阅，但破产管理人或刑事程序中可以查阅这些信息，随后可在破产程序中使用这些信息。¹²⁸因披露义务而产生的其他信息可能是公开的，例如，公司根据其尽职调查义务（例如，为防止上市公司的不当经营和维护潜在投资者、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向投资者或公众披露的信息。¹²⁹

D. 民事诉讼中的证据搜集

1. 诉讼前

77. 几乎所有法域都规定了诉讼前某种形式的搜集证据。这包括英美法系国家以当事方为中心的证据开示或披露，以及大陆法系国家以法院为中心的搜集证据，这两种做法都规定向当事方和非当事方搜集证据。在大多数法域中，在预期将进行诉讼时（无论是计划中的还是审理中的），如果时间至关重要，而且在诉讼开始之前或诉讼进入证据搜集阶段之前相关证据有消失或丢失或发生重大

¹²⁴ 例如，见奥地利的《账户登记和账户监察法》（Kontenregister-und Konteneinschaugesetz）。

¹²⁵ 例如，见西班牙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0/2010 号法律。

¹²⁶ 例如，见柏林行政法院 2009 年 8 月 30 日的 VG 2 K 147/11 号法令；科隆行政法院 2016 年 12 月 1 日的 13 K 2824/15 号法令；石勒苏益格行政法院 2014 年 10 月 15 日的 8A1/14 号法令，这些均与税务机关有关。

¹²⁷ 例如，见斯图加特行政法院 2009 年 8 月 18 日的 8 K 1011/09 号法令，规定破产管理人不得根据德国联邦信息自由法查阅社会保险机构的信息。

¹²⁸ 分别见瑞士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还注意到总统、副总统、立法议员、最高法院部长和第 17.060 号法律第 12 条之二规定的其他官员的宣誓声明是公开的）。

¹²⁹ 见中国提交的资料。

变化的危险的话，则可以利用诉讼前搜集证据来获得证据。¹³⁰在一些法域，如果申请人拥有某种其他关心的考虑，最主要的是关心评价证据以确定诉讼成功的机会，那么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进行诉讼前的搜集证据，而这反过来又是为了促进公正的解决。¹³¹

78. 如果满足这些要求，法院通常会下令进行诉前搜集证据，这通常与诉讼期间的搜集证据方式相同（见下文），尽管可用于诉讼前搜集证据的工具有时是有限的（并非诉讼期间所有可用的搜集证据工具都可用于诉讼前搜集证据¹³²），并且对其使用提出了更多的要求（例如，表明原告根据案情提出的诉讼请求获得胜诉的可能性，以及取得或保全证据或采取另一种临时措施的必要性）。在大陆法系法域，主管法院可以询问当事人和证人，查看物品或审查文件，或指定一名专家编写专家报告，还可以命令当事人和证人出庭接受询问，并命令某些文件的持有人出示这些文件。¹³³另一方面，在英美法系的法域，搜集证据采用披露或开示的形式进行，包括出庭作证和在适用情况下出示文件和物品的义务。¹³⁴

79. 同样的规则和限制通常适用于诉讼前的搜集证据和诉讼期间的搜集证据。特别是，在大多数法域中，诉讼前搜集证据——与诉讼期间的搜集证据相同——仅适用于与诉讼中当事人就案情提出的主张相关的证据。在英美法系法域，这一相关性要求有时被广义解释，因此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包括当事人之一的资产证据。¹³⁵另一方面，有些法域将相关性理解为意味着用搜集的证据证明的事实必须是证明所主张的诉因要素所必需的事实。¹³⁶这很少包括另一方当事人资产的证据，除非诉因是民事欺诈。因此，在这些法域，诉讼前的搜集证据可能仅在特定案件中用于资产追查和追回目的。

2. 诉讼

80. 在诉讼期间，通常可以使用与诉讼前阶段相同的搜集证据工具，包括英美法系国家的证据披露和开示以及大陆法系国家以法院为中心的搜集证据。除此之外，在诉讼期间还可以提供其他工具。由于诉讼的目的是评估索赔，因此搜集证据是诉讼过程的一部分，不需要额外的理由。出于同样的原因，与其他考虑因素相比，某些利益，如隐私和数据保护方面的利益，在诉讼阶段的重要性可能较低。

81. 与诉讼前的搜集证据一样，对于在诉讼期间可以搜集的证据也有限制。例

¹³⁰ 例如，见（阿根廷）《联邦民商事法典》第 326 和 327 条；《奥地利民事诉讼法典》，第 384 条；《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81(1)条；《哥伦比亚一般诉讼法》，第 183-190 条；《法国民事诉讼法》第 145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485-494a 条；《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58 条；（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7 条（仅为获取证词，并且仅仅是“如果……使证词永久化可以防止司法失败或延误”）；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¹³¹ 例如，见《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381(2)和(3)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485(2)条；《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58(1)(b)条。

¹³²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485 条（不可用于检查文件）；（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7 条（仅证人证言）。

¹³³ 例如，见巴拿马提交的材料（一旦下达命令，这一程序必须在当天进行，不听取对方或相关财产持有人的意见。申请人必须提供保证金，以弥补在程序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

¹³⁴ 见 [A/CN.9/WG.V/WP.175](#) 号文件，其中提及了 Norwich Pharmacal 令、银行信托令和 Anton Piller 令。

¹³⁵ 例如，见（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384(3)条。

¹³⁶ 例如，《瑞士民事诉讼法典》第 150 条。

如，在许多法域，相关性要求可能会使人们难以在诉讼期间利用搜集证据程序来追查和追回被告的资产，因为被告资产的证据很少与证明原告的诉因相关——除非涉及民事欺诈索赔的案件。除了相关性之外，在搜集涉及特权和律师/委托人工作成果的证据方面，通常也有限制。¹³⁷通常还存在某种相称性要求，这可能特别适用于敏感信息或商业机密。¹³⁸一方当事人打算搜集的证据，在大陆法系法域往往必须比在英美法系法域更具体地加以确定，这源于一条被严格理解的禁止审前摸底寻证的规则。

82. 敏感信息，包括银行保密或银行秘密所涵盖的信息，在不同的法域可能会得到不同的处理。在有些法域，这类信息一般受特权保护，¹³⁹除非诉讼当事人被要求披露自己的银行账户、商业秘密等，在这种情况下，信息可能更容易获得。在其他法域，法院在权衡所涉及的利益或进行相称性分析后，决定是否命令拥有此类信息的诉讼当事人或第三人披露此类信息。¹⁴⁰在另一群组的法域中，这类信息受到的保护较少，或者必须根据特别立法提供。¹⁴¹

3. 审判后的证据开示

83. 一些英美法系的法域允许胜诉债权人从败诉债务人和第三方获得“有助于判决或其执行”的证据开示。¹⁴²这使胜诉债权人能够获得关于债务人资产的信息，包括隐藏和隐瞒的资产。如果债务人提出请求，这种证据开示是“相当受允许的”。¹⁴³但是，第三人的证据开示通常限于债务人的资产，不能扩大到第三人的资产。然而，当第三方与债务人有密切联系时，允许进行更广泛的开示。¹⁴⁴

4. 保障措施

84. 通常情况下，在下令进行诉讼前搜集证据之前，就案情进行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或拟进行诉讼的对方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但是，许多法域规定，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以及在有关证据有可能被转移出法域或被销毁的情况下，

¹³⁷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383-390 条；《瑞士民事诉讼法典》第 163-167 条；（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b)(1)、(3)和(4)条。

¹³⁸ 例如，见《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b)(1)和(c)(1)(G)条。

¹³⁹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383(1)(6)和 384(3)条。

¹⁴⁰ 例如，见《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156 条；《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b)(1)和(c)(1)(G)条（美国）。

¹⁴¹ 例如，见（阿根廷）第 21.526 号法律（金融实体法）第 39 条；（英格兰和威尔士）《1879 年银行账簿证据法》第 3 节（“在所有法律的程序中，银行账簿内所含任何账目记录的打印文本应被视为该记录及其中所记事项、交易和账目的初步证据。”）除其他外，若干英美法系法和混合法系的法域也通过了同一法案。例如，见澳大利亚（www.legislation.wa.gov.au/legislation/statutes.nsf/law_a2805_currencies.html）、印度（<https://indiankanoon.org/doc/1976331/>）和爱尔兰（www.irishstatutebook.ie/eli/1879/act/11/enacted/en/print.html）。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法院一般不允许使用该法从非当事方获取信息。

¹⁴² 例如，见《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9(a)(2)条。

¹⁴³ 例如，见 *Republic of Argentina 诉 NML Capital, Ltd.* 案，573 U.S. 134, 138 (2014)。

¹⁴⁴ 例如，见 *G-Fours, Inc. 诉 Miele* 案，496 F.2d 809（第二巡回上诉法院.1974 年）（债务人的妻子）；*Trustees of North Florida Operating Engineers Healthand Welfare Fund 诉 Lane Crane Service, Inc.* 案，148 F.R.D. 662 (M. D. Fla 1993)（败诉债务人被指称的另一面）。

可以作出单方面决定。¹⁴⁵在这种情况下，被告和其他受影响的人有机会在以后就该措施进行陈述。如果在听取被告的陈述后发现不符合诉讼前搜集证据的要求，在某些法域，可能会出现所开示的证据在诉讼中不被采信的情况。此外，单方面措施的申请人通常必须遵守充分和坦率披露的要求。可以要求下达辅助命令，但在通常情况下通常适用额外的保障措施。¹⁴⁶

85. 上文讨论的相关性、相称性和必要性要求通常将搜集证据的范围限制在绝对必要的限度内。在采取特别侵入性措施的情况下，如实地访问、搜查房舍、视察或扣押证据，可适用额外的保障措施。这些措施包括被告、其律师或第三方证人在场，在正常营业时间内执行措施，以及详细记录所采取的步骤和取走的物品。

86. 关于审判后的证据开示，通常要求采取的措施必须与发现胜诉债权人资产有关，并且是相称的。这种开示不得深入研究受特权保护的事项，如律师/当事人特权，或律师为审判目的准备的材料。¹⁴⁷此外，法院可以颁发命令，保护被要求开示证据的人免受骚扰、尴尬、压迫或不适当的负担或费用。¹⁴⁸

5. 跨国界方面

87. 一般来说，外国诉讼当事人和国内诉讼当事人都可以采取搜集证据措施。但是，司法管辖权规则可能要求，无论所涉证据是否在本国境内，法院都应当是对计划中或已在审理中的诉讼案被告具有管辖权时才能下令采取措施。在其他国家，只要搜集的证据位于本国境内，法院也有司法管辖权。在另一些国家，管辖权取决于搜集证据的理由，管辖权更容易建立在保存证据不发生散失或不遭到破坏的基础上，而不是仅仅评估诉讼成功的机会。

88. 在英美法系的法域，披露令作为针对人实行的禁制令，这意味着被命令披露某些文件或信息的人本身有义务遵守该命令。否则，该人可能因藐视法庭而受到制裁。这意味着该命令可在法域内对该人或其位于法域内的资产执行。出于这一原因，大多数法院不愿对身在国外的人下达披露令，但也不完全排除这种可能性。¹⁴⁹如果一个人在法域中有某种存在形式，则可能更容易获得针对该人的命令。¹⁵⁰

89. 在某些法域，披露令可用于外国程序，并可在被命令披露的人的住所地获得。¹⁵¹所获得的信息随后可用于在另一法域提起或继续诉讼。

90. 许多法域要求使用外交程序向国外送达诉讼文书。如果所涉国家是《海牙送达公约》的缔约国，则“在有必要将司法文书或司法外文书交送国外送达

¹⁴⁵ 例如，见巴拿马提交的材料。

¹⁴⁶ 例如，关于封口令的讨论，见 A/CN.9/WG.V/WP.175。

¹⁴⁷ 例如，见（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b)(1)、(3)和(4)条。

¹⁴⁸ 例如，见（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26(c)条。

¹⁴⁹ 例如，见 *Sabados 诉 Facebook Ireland* 案，[2018] EWHC 2369。

¹⁵⁰ 例如，见 *Credit Suisse Trust 诉 Banca Monte Dei Pasche Di Siena* 案，[2014] EWHC 1447。

¹⁵¹ 例如，见 *K&S 诉 Z&Z BVIHCM (COM) 2020/0016*（英属维尔京群岛）。相比之下，1975 年《证据（其他法域的诉讼）法》允许其他法域的法院为该法域的诉讼请求提供证据，这被认为是在英格兰和威尔士为国外诉讼获取证据的唯一途径；*Ramilos Trading Ltd. 诉 Buyanovsky* 案，2016 EWHC 3175。

时”，必须使用《海牙送达公约》的程序。¹⁵²该公约第 2-7 条设想了请求书程序，第 8-9 条（通过服务国领事或外交代表送达）和第 10 条（通过直接邮寄或法院间直接联系送达）设想了替代程序。¹⁵³

91. 如果要搜集的证据至少有一部分位于国外，或者如果要搜集的证据的控制人位于国外，则可能需要向外国主管当局发出请求书（根据司法协助条约或其他规定），或在适用情况下使用《海牙证据公约》¹⁵⁴的程序，或在欧盟范围内使用《欧盟证据条例》¹⁵⁵的程序。这些程序包括请求书程序（《海牙证据公约》第 1-14 条和《欧盟证据条例》第 5-18 条）和《海牙证据公约》第 15-22 条设想的替代程序（通过外交官员，领事代表和专员），以及《欧盟证据条例》第 19 条，该条允许一个欧盟国家的法院成员在另一个欧盟国家直接取证，但这仅限于被取证人自愿合作的案件。

92. 在一个法域中，有一项法规专门规定，外国法庭或任何利害关系人可以在外国或国际法庭的诉讼中（无论是计划中的还是审理中的诉讼）寻求国内证据开示。¹⁵⁶法院可以命令居住在或身在本区的被寻求开示证据的人开示证据。该法令规定的开示证据令是酌情自由裁量的，可能取决于若干因素，包括外国法院本身是否可以下令开示所寻求的证据，以及申请人是否试图规避对于搜集证据方面外国施加的限制，尽管上诉法院当局在其中一些问题上存在分歧。

E. 保护资产的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

1. 概述

93. 在所调查的诉讼程序法中有各种措施和法院令可用来保护资产或保证履约。其中包括：查封或扣押令；¹⁵⁷财产没收；¹⁵⁸财产封禁；¹⁵⁹冻结令；¹⁶⁰保全

¹⁵² 第 1 条（更多详情另见《实施海牙送达公约实用手册》，第 29-51 段）。

¹⁵³ 关于《公约》现况以及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17。

¹⁵⁴ 关于《公约》现况以及对《公约》所作的声明和保留，见 www.hcch.net/en/instruments/conventions/status-table/?cid=82。《海牙证据公约》第 23 条允许该公约缔约国声明它们将不执行为获得审前文件开示而发出的请求书。《公约》的许多缔约国作出了这样的声明。

¹⁵⁵ 2020 年 11 月 25 日欧洲议会和理事会关于成员国法院在民事或商事事项取证方面合作的《第 2020/1783 号条例（欧盟）》（取证）（重订）。

¹⁵⁶ 28 U.S.C. §1782。

¹⁵⁷ 由此，法院命令中确定的资产，由公共机关查封或扣押。例如见比利时，《司法法典》，第 1413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17 条；《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30 条及随后诸条和第 700 条及随后诸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1-278 条；（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4 条（提及根据联邦地区法院地址所在州法律采取的补救措施，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实行查封和扣押）；巴拿马提交的材料。（判决前）查封通常不会造成法定所有权变更，但会造成债务人丧失转让或抵押资产的能力。在有些法域，债权人不需要具体说明可能加以查封或扣押的债务人资产。在这些法域中，实行查封或扣押的机关任务是为此目的寻找资产。在另一些法域，要求债权人先确定拟收缴的资产及其所在地，然后才能得以查封或扣押，这样做的前提是债权人了解债务人在法域内拥有的资产，不过在有些法域，笼统指称足矣，如“X 仓库中的所有机器”或“Y 银行的所有商务账户”。

¹⁵⁸ 由此，将资产从债务人或第三人处搬走。例如，分别见巴拿马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¹⁵⁹ 例如，见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¹⁶⁰ 例如，见（英格兰和威尔士）《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25 部分和《实际操作指示》第 25A 条，也称为《玛瑞瓦禁令》，以其通过之时所涉案件的名称命名。*Mareva Compania Naviera S.A. 诉 International Bulk Carriers S.A.* 案，[1975] 2 Lloyd's Rep. 509。

令；¹⁶¹司法令下实行的担保权益或留置权；¹⁶²以及财产扣押。¹⁶³可根据不同的理由批准，这取决于是否在诉讼前、诉讼中和诉讼后寻求，以及是否针对被告（例如，扣押护照或发出限制行动自由的命令，包括逮捕），¹⁶⁴针对其资产，或针对持有或控制债务人资产或债务人受益所有权资产的第三方，如受托人、银行、或加密货币交易所运营商（例如账户冻结令）。视其效果而定，它们可被定性为对人或对物，尽管两者之间的界限可能模糊不清。¹⁶⁵

94. 有些法域赋予法院可下令采取处理手头案件所需任何措施的广泛酌处权。¹⁶⁶在数字化资产情况下，被告人可能不详，在一些法域中，下令对“不明人员”采取措施已成为可能（例如，下令冻结至今仍旧不明其所有权人的已知数字资产）。¹⁶⁷反过来也可能成立：数字平台运营商可以受命冻结某个已知用户所有数字资产的业务操作，而该用户的资产本身则可能不详。

95. 如果在诉讼前或诉讼期间寻求这样做，当尚不清楚原告提出的请求是否存在时，并且由于可以向就原告请求作出裁定的法院以外的其他法院提出请求，所以在大多数法域中，原告必须提供关于所提请求的一些证据。然而，由于请求采取这些措施的目的是迅速获得救济，因而不必等待对案情的判决，为此，关于准予采取这些措施的诉因举证标准不可能像依据案情判决所普遍要求的那样高。因此，一个较低的证明标准，如一个良好的可论证缘由或一个特别定义的最小概率，通常即已足够。¹⁶⁸有时也称，所需要的是根据案情胜诉的可能性或合法权利的表面证候（通俗翻译，“充分权利的云烟”）。

¹⁶¹ 例如，见 A/CN.9/1008 号文件中提及的欧盟范围内《(欧盟)第 655/2014 号条例》，OJ L-189, 59 (2014)，其中规定通过《欧洲账户封存令》查封银行账户。《欧洲账户封存令》实行单方面运作，被告收到通知，并有权在实施查封后迅速进行陈述，得到听证。该条例要求申请人证明存在实际风险，有理由冻结债务人的账户，并提供关于拟查封账户的资料。但是，如果申请人无法提供该信息，但有理由相信被告在欧盟某个特定成员国持有有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申请人可以在申请《欧洲账户封存令》时提出账户信息请求。在《欧洲账户封存令》发布之前，该账户信息请求作为中间事项裁定。该条例要求：(a)申请人的请求权已被缩减为一项判决或其他形式可强制执行的所有权；(b)申请人证实其为何相信本案债务人在欧盟该特定成员国拥有一个或多个银行账户；以及(c)符合发出《欧洲账户封存令》的要求。如果符合这些条件，法院将请求转交被请求的欧盟成员国的有关当局，然后由该当局使用条例所列各种手段之一获取债务人银行账户信息，而该种手段必须至少是欧盟该成员国已经为此目的设立的其中之一。这些手段包括查询中央银行账户登记册，以及当地银行有义务对债务人是否在其开设账户的请求作出答复。

¹⁶²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32 条。

¹⁶³ 例如，分别见巴拿马和乌拉圭提交的材料。

¹⁶⁴ 一些法域规定了限制被告随处行动能力的命令。在一些法域，这主要是通过扣押护照和其他政府签发的文件来完成的。在另一些法域，该命令可能达到逮捕被告的程度。当查封或扣押已知资产不足以确保判决的执行时，例如当被告的资产不详而且被告似乎不愿意分享关于其资产所在地的信息时，可以下令执行。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18 条；还有英国 1981 年《高级法院法》，第 37(1)条，俗称护照令。见 *Bayer 诉 Winter* 案，[1986] 1 WLR 497；（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4 条（提及根据联邦地区法院所在州的法律采取的救济措施，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实行逮捕）。

¹⁶⁵ 例如，查封令可能要求被告承担义务，不得冒着面临刑事制裁的风险处置被查封的资产，而且在执行该命令后，要求有效冻结资产，使任何交易或抵押权无效，包括对所涉第三方无效。

¹⁶⁶ 例如，见《巴西民事诉讼法》，第 294-299 条。

¹⁶⁷ 例如，见 *CMOC Sales & Marketing Ltd. 诉 Persons Unknown and 30 Others* 案，[2018] EWHC 2230 (Com.) [英格兰]；*Chain Swap 诉 Persons Unknown* 案，*BVIHC (COM) 2022/031*（英属维尔京群岛）。

¹⁶⁸ 例如，见《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中的 L 节，第 511-1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20(2)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2 条；《欧盟账户保全令条例》，第 7(2)条；《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仲裁示范法》），第 17A(1)(b)条。

96. 在所提诉讼请求已在判决书中获认定的情况下，该项判决即可作为诉讼请求的证据。¹⁶⁹一旦该项判决可以执行，在有些法域，一般不再可以获得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其理论依据是债权人可以立即启动强制执行程序，因此不需要这种措施。此外，在一些法域，执行可由法警直接实施，而无需法院另外下达查封令或扣押令。¹⁷⁰不过，在执行程序的早期阶段可能需要提供某种形式的保护，以确保判决的执行。¹⁷¹在一些法域中，如果在申请执行后到实行执行行动前这段时间没有其他办法足以确保执行判决，那么一旦债权人手中有可执行的判决，通常也可在诉讼之前和诉讼期间采取临时措施。¹⁷²

97. 由于这些措施的目的是在执行之前——往往甚至在诉讼之前或诉讼开始时——确保债权得到清偿，因此大多数法域要求原告证明对该措施的特殊需要。通常所要求的是，如果没有这一措施，判决的执行将不可能或将受到重大损害。¹⁷³在英美法系法域，就禁制令而言，这可以用不可弥补的损害规则来表述。也就是说，原告必须证明，如果没有禁制令，其很可能遭受无法通过对被告提出损害赔偿要求或其他法定补救办法来弥补的损害，或者原告在没有禁制令的情况下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很高，而被告在有禁制令的情况下遭受不可弥补损害的可能性很低。¹⁷⁴无论采用哪种方式，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确定采取措施的必要性，包括表明有理由担心债务人的资产会流失。在有些法域，采取这类措施的理由可能范围较窄，譬如，详尽无遗地列出采取措施的可能具体理由（例如，包括债务人可能逃离法域或将其资产转移出法域的危险；在这种情况下，实施一些辅助措施也是有其正当道理的¹⁷⁵）。¹⁷⁶

98. 此外，法院可以命令被告或第三人做或不做某些具体的事情，只要该命令是必要的，并且与确保未来判决的执行相称。¹⁷⁷其中包括命令不得将某一特定物品从某一地点移走；不将财产转让给特定人或任何人，也不以财产设定担保权；不偿还债务或不接受债务的偿付；把东西放回特定的地方；将该物品交由可信赖的第三人或法院保管。如上所述，这类命令也可向某些登记处的开办方或登记机关发出，如土地登记处、商业登记处或公司登记处。有些法域将查封令和扣押令与其他这类命令区分开来，这取决于原告的请求权究竟是要求获得付款的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付款请求权是通过查封或扣押作为担保的），还是要求做或不做其他事情的请求权（在这种情况下是会发出命令的）。在作出这种区分的情况下，使用这些措施的要求和适用的保障措施可能略有不同。

¹⁶⁹ 例如，见《欧盟账户封存令条例》第 8(2)(-)条。

¹⁷⁰ 例如，见《荷兰民事诉讼法》，第 430 条及其后诸条和第 700 条及其后诸条。

¹⁷¹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845 条（预先扣押）。

¹⁷²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1(1)(6)条。

¹⁷³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第 917 和 918 条；《欧盟账户封存令条例》，第 7(1)条。

¹⁷⁴ 另见 *American Hospital Supply Corp. 诉 Hospital Products Ltd.* 案，780 F. 2d 589（第七巡回上诉法院，1986 年）（未授予强制令时对原告的损害乘以该项裁定在案情上的误判概率必须大于授予强制令时对被告的损害乘以授予强制令在案情上的误判概率）。另见《仲裁示范法》，第 17A(1)(a)条。

¹⁷⁵ 例如，见 A/CN.9/WG.V/WP.175，关于封口令的讨论。

¹⁷⁶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1 条。

¹⁷⁷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35 条；《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262(a)-(c)条；（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第 65 条。

2. 保障措施

99. 法律通常要求，在采取本节所列措施之前，被告应有权进行陈述。但是，在特别紧急情况下，或者在如果被告知道有一项为获得这一措施的未决程序正在进行中将会有资产流失危险的情况下，那么可以单方面裁定采取措施，并可适用某些辅助措施以确保其有效性。¹⁷⁸在一些法域，查封和扣押是理所当然单方面准予的，其假定条件是，一旦存在资产流失的危险，那么速度和出其不意始终事关重大。¹⁷⁹在其他法域，由于正当程序的考虑，情况并非如此。¹⁸⁰如果单方面准予采取措施，被告有权在执行措施后尽快得到听证，如果证明不具备先决条件，则被告有权要求法院推翻该措施。¹⁸¹通常，如果诉讼或执行程序尚未进行，则原告还必须在特定的、通常是较短的时间内就该事项提出申诉或执行程序，以便维持该措施。¹⁸²

100. 被告的某些资产，如个人物品或基本收入水平所需的工资，不得被查封或扣押。¹⁸³对可能受这些措施管辖的资产可能还有其他限制，或者所涉资产可能决定所发布措施的性质。例如，在有些法域，债权人可能能够对被盗用的财产和由原始财产转化而来的任何后继资产提出债权，而在另一些法域，只能是通过财产权属债权对原始资产提出债权，由原始财产转化而来的任何后继资产只能通过个人债权追收。

101. 被告可能能够通过为债权提供担保而终止该措施或下令采取侵扰性较小的措施。¹⁸⁴在有些法域，如果情况发生变化，例如因为被告已经偿还债务或债务已经以其他方式消灭，被告可以在以后某个时间点终止措施。¹⁸⁵法院可对下令采取的措施进行强制性定期审查，并可要求措施申请人将变动情况因此需要终止或修改措施通知法院。对于滥用措施和不遵守规定的行为可能实施制裁。

102. 在许多法域，原告对被告因一项被证明不合理的措施而造成的任何损害负有赔偿责任。¹⁸⁶在有些法域，这是一种无过错赔偿责任，即原告因错误地准予采取措施而对被告负有赔偿责任，与原告在获得措施时是出于故意还是过失的行为无关。在所有或大多数情况下，为准予采取措施必须提具担保。¹⁸⁷或者，

¹⁷⁸ 例如，见 [A/CN.9/WG.V/WP.175](#)，关于封口令的讨论。

¹⁷⁹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2-278 条。

¹⁸⁰ 例如，见 *Sniadach 诉 Family Finance Corp.* 案，395 U.S. 337 (1969)（在诉讼根据案情作出判决之前扣押工资并且没有向被告发出通知和提供陈述的机会，违反美国宪法第十四修正案的正当程序条款）。

¹⁸¹ 例如，见《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r 节，第 511-7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24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8 条。

¹⁸² 例如，见《法国民事执行程序法》r 节，第 511-7 条。《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26 条；《墨西哥商法典》第 1185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9 条。

¹⁸³ 例如，见《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92-95a 条；《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671-1677 条。

¹⁸⁴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34(1)条；《墨西哥商法典》第 1180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7 条；美国判例法；《仲裁示范法》，第 17D 条（规定了措施的修改、中止和终止）。

¹⁸⁵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27 条。

¹⁸⁶ 例如，见法国判例法；《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45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3 条；《欧盟账户封存令条例》，第 13 条；《仲裁示范法》，第 17G 条。

¹⁸⁷ 例如，见《墨西哥商法典》第 1176 条（如果主要程序尚未结束）；《欧盟账户封存令条例》，第 12 条。

法院可酌情决定是否存有一种特别的危险，即如果措施被证明是错误准予的，反对方将无法从申请人那里获得损害赔偿。¹⁸⁸

103. 影响人的尊严和人权（例如行动自由、隐私）的措施通常受限于较严格的保障约束。其中包括措施必须是相应合乎比例的。例如，如果命令被告定期向地方政府机构报告或交出其身份证件，直到被告查明其资产或将其资产交付查封或扣押为止，这样将足以确保判决的执行，则必须选择下达该命令，而不是任何限制性更强的措施，包括在最坏的情况下逮捕债务人。此外，这些命令通常规定短期期限，只有在特殊情况下才能延长，以实现命令所要达到的目的。¹⁸⁹

3. 跨国界方面

104. 下令采取临时措施和下达初步命令的管辖权通常属于对被告拥有管辖权的法院，或在审理案情实质的程序中对被告拥有管辖权的法院。视有关措施而定，管辖权也可能属于或只属于有关资产所在地的法院。¹⁹⁰另一方面，强制执行管辖权，即地方当局查封、扣押或查封财产或逮捕被告等的管辖权，一般限于资产或被告所在地法域。¹⁹¹

105. 查封和扣押令可能仅限于拟查封或扣押的资产所在地法域，因为这些措施的适用通常针对物品。不过，在有些法域，对案情实质的诉讼具有或将具有司法管辖权的法院也可发出查封令和类似命令。¹⁹²在这种情况下，一个法域的法院可以发布查封或扣押令，然后由另一个法域的主管机关予以承认和执行。

106. 相比之下，指示被告或第三方做或不做某事的初步命令，如英美法系法域中的初步禁制令，包括冻结令，通常针对人实行。无论资产的所在地如何，也无论活动是在法域之内还是之外进行，都可以下令采取这些措施。¹⁹³在外国法域执行此类命令将需要外国法域的合作，通常是通过承认和执行命令。

107. 在有些法域，发布与仲裁程序有关的临时救济的权力专属于法院；在另一些情况下，法院和仲裁庭按各种合并和微妙方式共享这一原则；¹⁹⁴而在另一些情况下，这是仲裁庭专属的。¹⁹⁵有些临时措施可能仅限于法院，而不适用于外国仲裁。对仲裁庭下达临时保全措施和初步命令的要求以及使用这些措施的保障措施与对国内法院的要求类似。

¹⁸⁸ 例如，见（英格兰和威尔士）《实际操作指示》第 25A 号；《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21 条；《瑞士民事诉讼法》第 264(1)条。

¹⁸⁹ 例如，见 *Lakatamia Shipping Co .Ltd. 诉 Su* 案[2021] EWCA Civ 1187。

¹⁹⁰ 例如，见《欧盟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35 条；《瑞士国际私法法》第 10 条。

¹⁹¹ 例如，见《美国对外关系法重述（第四次）》，第 431 条。

¹⁹² 例如，见《德国民事诉讼法典》，第 919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72 条。

¹⁹³ 见 [A/CN.9/WG.V/WP.175](#)，其中提及“全球冻结令”，这种冻结令是在法院根据有关法域的法律或根据可能适用的国际条约对被告拥有属人管辖权时签发的。除了国内冻结令（玛瑞瓦禁令）所必需的要求之外，可能还需要满足其他要求，例如，被告在司法管辖区内的国内资产不足以支付可能作出的判决。与国内冻结令一样，全球冻结令的执行主要针对对方当事人或其司法管辖区内的资产。如果对方当事人不遵守冻结令，则可能面临藐视法庭的制裁，如罚款和监禁，这些制裁将在司法管辖区内执行。

¹⁹⁴ 见 [A/CN.9/WG.II/WP.119](#) 号文件，第 19-33 段。

¹⁹⁵ 见《仲裁示范法》，第 17 条。

108. 虽然许多法域不承认和执行外国关于临时措施的决定，而且有些国际文书明确将其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¹⁹⁶但在其他法域，若干适用的国际文书，如美洲国家组织《执行预防措施公约》或欧盟内部的超国家立法¹⁹⁷或国内法，包括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颁行法，¹⁹⁸都可为临时措施和初步命令的跨境执行提供便利。¹⁹⁹

四. 刑事程序协助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

109. 有几种与刑事程序有关的工具可用于协助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首先，有些法域允许犯罪受害人，或更一般地说，有些时候允许破产管理人等有关人员作为“民事当事人”（法文 *partie civile*；德文 *Privatkläger*）。²⁰⁰这些民事当事人的权利各个法域有所不同，但通常包括：(a)能够寻求提起刑事诉讼；(b)查阅至少某些刑事诉讼记录；(c)能够根据适用的侵权法，在同一法院判决的并行民事诉讼中寻求损害赔偿；以及(d)有权对法院的某些裁决提出上诉。在某些法域，民事当事人还可以寻求法院下达冻结资产命令。

110. 第二，如果启动与破产有关的刑事调查，例如对欺诈或与破产有关犯罪的调查，在有些法域，破产管理人可以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查阅刑事调查档案或自刑事调查档案获得信息。²⁰¹在其他法域，则需要特别法院命令。²⁰²在跨国界刑事调查中，司法协助条约可便利获取在这类刑事调查中获得的信息。²⁰³破产管理人可能需要证明，提出请求的目的是为了寻找具有内在价值的记录，其唯一目的是追查资产，而且披露的必要性超过继续保密的必要性。适用关于保护刑事调查利益和被告权利的其他通常保障措施。²⁰⁴

111. 第三，一些法域规定没收在犯罪行为过程中获得的或作为犯罪行为报酬获得的资产，并规定在某些情况下随后将这些没收的资产交付给犯罪受害人。²⁰⁵在与破产有关的犯罪情况下，²⁰⁶这可以成为债权人追回资产的一个有用工具。但是，如果一个或多个债权人而不是所有债权人是犯罪的受害人，这种手段实

¹⁹⁶ 例如：美国最高法院认为，第 1782 条的证据开示不能用来支持在私人裁决机构（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庭）进行的诉讼。见 *ZF Automotive US, Inc. et al. 诉 Luxshare Ltd.* 案，142 S.Ct. 2078 (2022)。

¹⁹⁷ 例如，见 2019 年 7 月 2 日《关于承认和执行外国国民商事判决的海牙公约》第 3(1)(b)条。

¹⁹⁸ 例如，见上文讨论的《欧盟账户封存令条例》。另见《布鲁塞尔一号条例》第 2(a)条、第 4-29 条和第 36-67 条，或欧盟其他条例，其中“判决”一词被理解为包括在某些条件下为承认和执行目的而作出的关于临时措施的裁定。

¹⁹⁹ 关于承认和执行仲裁庭发布的临时措施，见《仲裁示范法》，第 17H-17I 条。

²⁰⁰ 详情见《比利时刑事诉讼法》第 21 条之二和比利时提交的材料；《法国刑事诉讼法》，第 85-91.1 条；《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374-394 条；《瑞士刑事诉讼法》，第 118 条及其后诸条。

²⁰¹ 例如，见《德国刑事诉讼法》，第 474 条；《瑞士债务执行和破产法》，第 222(5)条；奥地利提交的材料。

²⁰² 例如，见（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6(e)(3)(E)(1)条（关于提交大陪审团的诉讼）。

²⁰³ 根据这些条约提出的协助请求可能需要通过检察官（例如在荷兰）或国家另一个主管机关提出。

²⁰⁴ 例如：根据《美国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6(e)(3)(E)(1)条的规定，如果获准取得在大陪审团诉讼程序中收集的资料以供另一司法程序使用，则法院管理有关资料的提供，以保护刑事调查。

²⁰⁵ 例如，见《比利时刑事诉讼法》，第 42-43 条；《瑞士刑事诉讼法》，第 70-73 条。

²⁰⁶ 分别见多米尼加共和国和西班牙提交的材料。

际上导致以牺牲其他债权人为代价满足一些债权人，从而违反了债权人公平待遇原则。此外，正如专题讨论会期间所指出的，在破产程序的同时启动刑事程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妨碍后者在前者之前结束。²⁰⁷

²⁰⁷ A/CN.9/1008，第 35 段。